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审议的《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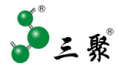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发挥产业优势和资本优势，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并购能力，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6年10月21日